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于2021年2月1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青岛齐泰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